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修订前章节	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节	条款内容	
第二章第四条	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总裁、副总裁。	第二章第四条	存在《公司法》 <u>第 148 条</u> 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总裁、副总裁	与《公司法》条款序号保持一致。
第三章第七条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 （十一）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绩效目标责任指标； （十二）负责主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第七条	<u>（十）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u> <u>（十一）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公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u> <u>（十二）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产权变动、对外提供借款、投资、资本运作以</u>	根据《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修订完善

	<p>(十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u>及各类交易事项；</u>  <u>(十三) 决定公司单次租赁期限 6 年以上(含 6 年)的资源性资产租赁；</u>  (十四)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开支；  (十五)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绩效目标责任指标；  (十六) 负责主持公司 <u>风险管理、风险评估</u> 日常工作；  (十七)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十八)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和环境保护工作；  (十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第三章第九条</p>	<p>总裁、副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五)至(八)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副总裁。</p>	<p>第三章第九条</p>	<p>总裁、副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和 Work 程序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公司章程第 <u>九十八</u>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九十九</u> 条(五)至(八)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裁、副总裁。</p>	<p>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保持一致</p>

<p>第五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总裁、副总裁的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根据《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p> <p>总裁、副总裁绩效评价包括工作业绩考核评价、管理效能考核评价，评价等级分 A（优秀）、B（称职）、C（不称职）三类，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其年度奖励薪酬以及任职等的重要依据。</p>	<p>第五章第十八条</p>	<p>总裁、副总裁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规定执行。</p>	<p>简化表述，与最新《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保持一致</p>
---------------------	---	----------------	---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